

##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置非核心业务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1、为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本次在权限范围内授权经营班子处置相关非核心业务资产，拟处置的资产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净值合计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7.60%、净资产的14.54%。

2、本次拟处置资产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3、本次拟处置资产的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一、交易概述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落实“集中资源，聚焦和专注于大健康产业经营”的发展战略，拟将部分非核心业务的资产进行处置，以优化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本次拟处置的资产为：公司合法持有安阳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南方”）的100%股权（该股权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账面净值为7,471万元）、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新能源”）的30%股权（该股权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账面净值29,842万元），以及下属控股公司江苏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南方黑芝麻”）拥有的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的经营资产（该资产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账面净值为2,331.24万元），前述拟处置的资产合计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7.60%、净资产的14.54%。

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置非核心业务资产的议案》，为提高处置上述非核心业务资产的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与上述非核心业务资产处置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物色交易对手方并与之磋商、谈判，本次授权处置的资产为股权资产的则以不低于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基础，授权处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则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在此基础上与交易对手方协商达成交易意向。

2、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与交易对手方确定交易价格、签订交易协议和执行具体交易；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则与交易对手方协商交易价格和签订附生效条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交易协议，呈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后执行具体交易。

3、在实施交易前，全面落实并解决本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标的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如适用）等事项。

4、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交易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六个月内有效。

由于本事项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目前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在公司经营班子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授权，物色并确定交易对手方和交易价格后，公司将以进展公告予以披露。

## 三、拟处置的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一）标的资产之一-----安阳南方 100%股权

- 1、公司全称：安阳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3449433447
- 3、注册地址：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创业大厦
- 4、法定代表人：李文全
- 5、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 日
- 8、经营范围：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的生产和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

服务。

9、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持股 100%。

10、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标的公司产权清晰，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

12、安阳南方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转让完成后该公司不再列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1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5,374.35 万元、负债总额 8,277.89 万元、应收款项总额 80.45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7,096.46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0.21 万元、营业利润-665.86 万元、净利润-634.6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5,341.10 万元、负债总额 8,383.71 万元、应收款项总额 68.31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6,957.39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为-139.0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 2020 年度的已经审计，2021 年 6 月未经审计。

## （二） 标的资产之二-----天臣新能源 30%股权

1、公司全称：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1Q0PM6XE

3、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 18 号

4、法定人代表：田钢

5、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31 日

8、经营范围：锂电池组件（含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可充电电池包、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气设备购销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新能源产业、房地产业投资。

9、股东及持股情况：该公司目前有三个法人股东，本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

持股 30%，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出资 68,000 万元持股 68%，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2%。

10、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标的公司产权清晰，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该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50,441.90 万元、负债总额 141,846.80 万元、应收款项总额 5,388.30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108,595.10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67,494 万元、营业利润 21,307 万元、净利润 14,73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84,391.70 万元、负债总额 175,614.40 万元、应收款项总额 4,385.20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108,777.30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941.70 万元、营业利润 332.20 万元、净利润 195.7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7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 标的资产之三-----江苏南方黑芝麻位于江苏洪泽的经营资产

拟处置的下属控股公司江苏南方黑芝麻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厂房仓库办公楼及其他建筑物、豆浆生产线机器设备等，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已计提折旧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1	房屋建筑物	1,877.75	462.67	1,415.07	尚未评估，实际交易时进行评估，并按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础。
2	机器设备	1,130.09	829.94	300.15	
3	其他资产	56.92	54.08	2.85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726.03	112.86	613.17	
合计		<b>3,790.79</b>	<b>1,459.55</b>	<b>2,331.24</b>	

下属控股公司江苏南方黑芝麻拥有的上述资产原主要从事豆浆粉系列产品的生产，现已停止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目前该等资产处于闲置状态。

以上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事项为公司的战略调整安排，目前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尚未签订交易协议。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处置标的股权的定价原则为：股权资产以不低于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基础，非股权资产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评估价值为定价基础，由公司经营班子与交易对手充分协商确定最终的成交价格。

###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 （一）转让交易前要解决的相关事项（如适用）

1、转让前解决本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若公司存在为拟转让的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转让前该等担保须全部解除。经核查，本公司不存在为上述拟转让的两家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2、转让前解决资金占用的事项：

若拟转让的标的公司存在欠有本公司债务的，则在交易时须全部解决，即转让后不形成标的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3、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事项：

本次资产处置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事项；若达成交易的，出售所得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 （二）按权限规定严格履行交易审批程序

1、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之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则按董事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班子全权负责办理，具体授权事项详见上述授权内容。

2、若上述资产处置交易之事项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在与交易对手方达成交易一致意向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

### 五、本次拟处置事项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拟对部分非核心业务资产进行处置，是基于公司聚焦和专注于大健康产业经营的发展战略，优化资源配置和提升资产质量所作的安排，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聚焦核心业务、提升盈利水平，加快高质量发展。若实现交易目的，

对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和提高资产流动性将有一定作用。

2、若实现处置交易，公司将根据最终的成交价格确认转让收益；若超过资产账面净值成交，对本期损益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安阳南方和天臣新能源的股权，由于安阳南方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转让完成后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但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处置非核心业务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董事会是在其权限范围内对经营班子进行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拟对非核心业务资产处置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和交易价格，因此，最终能否实现交易，以及交易是否涉及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是否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对本期产生的损益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事项的决策权若超过董事会权限的，公司将履行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程序；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将根据本次非核心业务资产处置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